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1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8 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不超过 30,782,587 股，其中向张子钢发行 6,544,905 股股份、向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维投资”）发行 915,371 股股份、向张瑾发行 640,759 股股份、向杭州萌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萌皓投资”）发行 351,502 股股份、向张萍发行 183,074 股股份、向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新锐”）发行 366,148 股股份、向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哲永晖”）发行 87,875 股股份、向张琦发行 45,768 股股份、向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鹿捷咨询”）发行 16,814,702 股股份、向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果投资”）发行 1,102,603 股股份、向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骅伟投资”）发行 275,650 股股份、向陆慧斐发行 1,727,115 股股份、向邓翀发行 1,727,11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等材料。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285,865,230 股变更为 316,647,817 股。因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015 年度调整后每股收益（调整后每股收益=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最新总股本）为 0.279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张子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子钢持有公司股份 6,544,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本次新股发行前，鼎维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鼎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15,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本次新股发行前，张瑾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张瑾持有公司股份 640,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本次新股发行前，萌皓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萌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1,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本次新股发行前，张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张萍持有公司股份 183,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本次新股发行前，华睿新锐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华睿新锐持有公司股份 366,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本次新股发行前，上哲永晖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上哲永晖持有公司股份 87,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本次新股发行前，张琦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张琦持有公司股份 45,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本次新股发行前，鹿捷咨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鹿捷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16,814,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为公司 5%以上股东。

本次新股发行前，芒果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芒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02,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本次新股发行前，骅伟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骅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7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本次新股发行前，陆慧斐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陆慧斐持有公司股份 1,727,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本次新股发行前，邓翀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邓翀持有公司股份 1,727,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

本次新股发行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吴红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65,1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吴红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其持股比例变为 4.94%，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